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庭聿

被　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0年度豐小字第1176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及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前以自己為要保人，向被上訴人投保人壽保險，附加3單位之防癌終身健康保險。嗣上訴人因罹患癌症就醫，支出醫療費用28,800元（含家醫科醫療費用18,000元、大腸直腸外科醫療費用10,800元），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，竟遭被上訴人拒絕，爰依宏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8,800元本息（上訴人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茲不贅述）。又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已可證明上訴人至家醫科、大腸直腸外科治療與上訴人所患癌症有關，原審遽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意見，認定上訴人之主張無理由，顯違公平正義。爰對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,800元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
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續予爭辯，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不當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，亦未敘明原判決合於上開違背法令事由之具體事實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業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
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